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01,475	18,212
銷售成本		(103,431)	(17,859)
毛(損)／利		(1,956)	353
其他收入		1,681	3,919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241,407
與於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借貸有關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	(78,837)
存貨撥備		–	(1,4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9)	(1,892)
行政支出		(15,330)	(19,615)
經營(虧損)／溢利		(15,904)	143,869
融資成本	5	(7,824)	(13,7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728)	130,125
所得稅	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7	(23,728)	130,12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8	(2.2)	1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23,728)	130,12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6,632</u>	<u>(49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7,096)</u>	<u>129,63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273	227,411
流動資產			
存貨		10,848	7,172
應收賬款	9	3,666	9,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5	2,054
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10	–	122,0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779	8,927
		59,438	150,0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368	2,24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43	31,038
借貸	12	69,700	186,755
應付董事款項		1,000	1,000
即期稅項負債		289	258
		95,800	221,296
流動負債淨額		(36,362)	(71,2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0,911	156,12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	133,180	81,765
遞延稅項負債		16,312	15,844
		149,492	97,609
資產淨值		41,419	58,5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685	10,685
儲備		30,734	47,830
權益總額		41,419	58,5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一經審核	10,685	75,022	-	43,423	(10,476)	(60,139)	58,51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6,632	(23,728)	(17,09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0,685</u>	<u>75,022</u>	<u>-</u>	<u>43,423</u>	<u>(3,844)</u>	<u>(83,867)</u>	<u>41,419</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一經審核	105,789	71,388	280	74,068	7,463	(682,298)	(423,31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492)	130,125	129,63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 入賬撥回	-	-	-	(2,407)	-	2,407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5,789</u>	<u>71,388</u>	<u>280</u>	<u>71,661</u>	<u>6,971</u>	<u>(549,766)</u>	<u>(293,67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3,772)	(23,52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9)	(14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4,000	6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0,149	(23,032)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927	16,998
匯率變動影響	3,703	(831)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779	(6,8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779	7,011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3,876)
	42,779	(6,86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3,72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130,125,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6,362,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1,287,000元)。因此，有關狀況顯示，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存在頗大不明朗因素。鑑於有關狀況，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以應付到期履行之責任。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截至結算日之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該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呈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審閱之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僅擁有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a)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01,475	18,212
分部虧損	8,836	18,703
利息收入	8	2
利息開支	7,824	13,744
折舊	6,027	9,10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	1,46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9	16
	<u>243,599</u>	<u>246,338</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243,599</u>	<u>246,338</u>

(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8,836)	(18,703)
取消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241,407
與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借貸 有關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	(78,837)
其他未分配及公司虧損	(14,892)	(13,742)
期內綜合(虧損)/溢利	<u>(23,728)</u>	<u>130,125</u>

4.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	99,293	18,212
加工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之服務費	2,182	—
	<u>101,475</u>	<u>18,212</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6,975	13,74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00	—
來自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449	—
	<u>7,824</u>	<u>13,744</u>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集團經營之稅項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7. 期內(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6,027	9,105
董事酬金	830	1,166
利息開支	7,824	13,744
利息收入	(8)	(2)
	<u>(8)</u>	<u>(2)</u>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3,72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130,12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8,468,86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105,788,996股)計算，以反映於生效日期進行之股份合併。

鑑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日，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則延至最多為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償還款項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3,666	5,261
31日至60日	—	4,540
	<u>3,666</u>	<u>9,801</u>

10. 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期內，計劃附屬公司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物業」)，抵押物業乃用作抵押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入之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統稱「鑫聯貸款」)約人民幣10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2,055,000元)。鑫聯貸款已自出售抵押物業所得款項中悉數償付。根據鑫聯貸款安排，透過出售抵押物業償付鑫聯貸款後，相等於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之金額已即時收回及解除。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606	327
31日至90日	—	1,748
超過90日	762	170
	<u>1,368</u>	<u>2,245</u>

12.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112,57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9,700	64,700
來自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49,000	—
其他貸款	84,180	91,245
	<u>202,880</u>	<u>268,520</u>
有抵押	124,180	131,245
無抵押	78,700	137,275
	<u>202,880</u>	<u>268,520</u>
須予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披露為流動負債	69,700	186,755
— 第二年，披露為非流動負債	133,180	81,765
	<u>202,880</u>	<u>268,520</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其他貸款約港幣84,18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1,245,000元)以本集團之賬面總值約港幣174,272,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2,518,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及賬面值約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199,000元)之設備及工具作抵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港幣4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0元)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質押作抵押。來自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01,000,000元，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約港幣10,000,000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則分別為營業額約港幣18,000,000元、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約港幣153,000,000元及溢利港幣130,000,000元。然而，去年同期之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及純利乃經計入本集團於重組過程中取消綜合計算一家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一次性非現金收益約港幣241,000,000元所致。

業務發展及前景

全球金融危機陰霾未散，經濟復甦遲緩，對本集團營運持續構成影響，為維持業務營運，更不得不接受微薄利潤。此情況再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重燃，窒礙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重組後令業務重拾正軌之計劃。

董事對現行政策感到樂觀，一方面加強本集團之內銷力度，同時發掘新業務計劃，尤其著眼於具潛在協同效益之機遇，務求擴闊本集團視野，逐步提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9,000,000元)，包括主要以港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4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港幣3,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8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合共約港幣20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9,000,000元)。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並主要按市場利率基準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9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9%)，乃以借貸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就外匯風險設有自然對沖策略，並堅守不參與投機活動之政策。此外，本集團內銷所得之人民幣收入可抵銷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廠房的人民幣開支。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17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3,00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品。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港幣4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0元)則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作抵押。

僱員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310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金及工資支出合共約為港幣9,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6,800,000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市況、個別員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組合。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及團體個人工傷意外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期內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在確保高水準企業管治方面不遺餘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並遵守當中所載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下列偏離情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蘇樹輝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緊隨本集團重組後接任本公司主席一職起，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董事會認為，為審慎起見，應於本集團業務及環境較為清晰及明朗化之時，方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其中一位現任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此規定具有達致特定任期之相同目標之相同效果。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者在內之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接近但不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應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蘇樹輝博士不應受輪值告退規定所限，以確保領導層持續性及本公司的穩定發展。

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之情況，連同任何偏離之原因，均載列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

代表董事會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樹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麥炳球先生、伍偉雄先生及劉卓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